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安仁恆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通函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全部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孫文勝先生
范芳先生
陳衛東先生

總辦事處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塘

非執行董事：

張金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晨先生
汪祥耀博士
黃澤民博士
周錦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該等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涉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對章程相關條文進行之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存檔，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com 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以，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都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回條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現提醒閣下須填妥及簽署有關的回條(若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依照回條上所載的指示，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的20天(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只限內資股持有人)。

若基於本公司從股東交回顯示其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出席股東所持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就有關大會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的半數，本公司須於之後的5天內再次通知其股東有關事宜，供股東於有關大會上考慮，同時亦須通知股東有關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有關大會可在該等通知發出後召開。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附錄一載列原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一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章程第1.1條

原章程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522000001934。

公司的發起人為：張有連、余驊、張金花。」

經修訂章程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5220000019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關於核准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公司註冊地將遷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的發起人為：張有連、余驊、張金花。」

2. 章程第3.6條

原章程

「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3,200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8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0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余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00萬股。

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7.71%（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余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20萬股。」

經修訂章程

「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3,200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8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0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余驊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00萬股。」

3. 章程第3.9條**原章程**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3,200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3,320萬元。」

經修訂章程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3,200萬元。」

4. 章程第6.8條**原章程**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經修訂章程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5. 章程第7.2條**原章程**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經修訂章程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章程第8.14條

原章程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經修訂章程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章程修改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每項之決議案如下：-

- (1)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1.1條；
- (2)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3.6條；
- (3)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3.9條；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6.8條；
- (5)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7.2條；及
- (6)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8.14條。」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及陳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汪祥耀博士、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